

# 湘潭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汽车天窗组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6日，湘潭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70万套汽车天窗组件改扩建项目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技术咨询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会代表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湘潭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约 1000 万元，在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2 号厂房内南侧建设年产 70 万套汽车天窗组件改扩建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建设完成。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 1，建设内容或见表 2。

表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套汽车天窗组件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湘潭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2 号厂房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面积	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 PU 包边玻璃 70 万套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 PU 包边玻璃 70 万套				
项目员工	52 人				
生产班制	年工作约 302 天，8 小时工作制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设计环保投资	41 万元	比例	4.1%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1 万元	比例	4.1%
开建时间	2021 年 4 月		建成时间	2021 年 10 月	
运行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经开分局	审批文号	潭环审(经开) (2021) 17 号	审批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表2 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工程	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厂区现有车间南侧闲置区域建设，新增6台PU模架，1台发泡机	依托厂区现有车间南侧闲置区域建设，新增6台PU模架，1台发泡机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厂区现有的办公楼	依托厂区现有的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3		废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生活污水经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工程注射发泡液、底涂、清洗、脱模产生的废气一同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 ②PU模架工段设置围房，规格1：主体尺寸4000×2930×3500（外尺寸），规格2：主体尺寸4700×2930×4200（外尺寸）	①工程注射发泡液、底涂、清洗、脱模产生的废气一同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 ②PU模架工段设置围房，规格1：主体尺寸4000×2930×3500（外尺寸），规格2：主体尺寸4700×2930×4200（外尺寸）	与环评一致
5		噪声	消声、减振	消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6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统一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回收公司	一般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7	公用工程	水	依托租赁房屋现有供水设施，即市政管网管网供水	依托租赁房屋现有供水设施，即市政管网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8		电	湘潭电网	湘潭电网	与环评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公司委托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湘潭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70万套汽车天窗组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

2021年3月31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以潭环审（经开）〔2021〕17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41万元，占比4.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湘潭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70万套汽车天窗组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1）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员工洗手、卫生间清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为PU包边玻璃生产线擦拭清洁工序、底涂工序、脱模工序、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1）有机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清洁和涂底漆、刷脱模剂、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在生产车间半封闭围房内进行，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工艺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营噪声等，根据调查资料得知，其噪声声级在70~90dB(A)之间。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空气吸收衰减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了以下防护措施对噪声进行控制：①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②设备平

面布置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靠门窗处设置；③建设单位日常应加强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包括 PU 废边角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包括废弃含有机溶液原料包装桶（A 组分、B 组分、脱模剂、清洁剂、玻璃底胶）、废抹布手套和饱和废活性炭等。

##### （1）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PU 废边角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或环卫部门清运。

##### （2）危险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包括废弃含有机溶液原料包装桶（A 组分、B 组分、脱模剂、清洁剂、玻璃底胶）、废抹布手套和饱和废活性炭等。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固废间，定期送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 G1 进口废气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4kg/h，出口废气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5.0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3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6mg/m<sup>3</sup>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最大测值为 58.4dB(A)，夜间 42.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查结果，总量核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25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报告表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 五、整改建议

- 1、结合项目实际生产情况，补充完善项目验收工况，核实项目实际投资、原辅材料消耗、设备等变化情况。
- 2、完善项目危废暂存车间及危废转移台账。

#### 六、验收结论

1、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均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2、项目建设期间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源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在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后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人员信息：

湘潭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